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6-01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含10月12日停牌当日)内确定该重大事项并将情况予以公告。2015年10月17日,本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5),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8),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7日起恢复交易。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止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6-01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4日、2月5日、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在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后,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发布《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述公告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审批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4:30—16:00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月1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研发中心大楼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2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246	北化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整体与分拆表决

①整体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362246	北化投票	总议案(议案1-2)	100.00元

②分拆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0元

注:A、"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全部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两项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两项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两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C、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如某位投资者在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北化股份"100股,分两类议案进行投票:

①可以对议案进行一次性整体表决: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6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可以对议案逐一进行差异性表决: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6	买入	1.00元	1股
362246	买入	2.00元	1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 日下午15:00 至2月1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卫平

联系电话:0830-2796927

联系传真:0830-2796924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1006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说明:1、在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2、关联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5日,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集团")的通知,金瑞集团于2016年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980,12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5%。至此,金瑞集团关于2015年7月2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金瑞集团	20150702	10.79	1,854,400	20,012,905.00	竞价交易
金瑞集团	20160112	8.92	956,819	8,537,896.48	竞价交易
金瑞集团	20160205	11.11	1,980,121	22,002,042.14	竞价交易
合计	-	10.55	4,791,340	50,552,843.62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完成情况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其在公司2015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中作出的承诺:

自2015年7月2日起,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安排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在12个月内积极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12个月内不进行减持行为。

截止2016年2月5日,金瑞集团已增持公司股份479.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增持金额为5055.28万元。至此,金瑞集团已完成了此次增持计划。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金瑞集团持有公司287,426,8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91%。上述增持后,金瑞集团持有公司292,218,2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7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金瑞集团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金瑞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金瑞集团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已于2016年2月5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目前公司总股数为564,598,386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29号

致: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及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瑞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金瑞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金瑞集团成立于2001年9月14日,现持有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122000009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55.0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迎春,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南大街银河综合楼305-310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资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瑞集团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金瑞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瑞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金瑞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金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7,426,87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9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

金瑞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2015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金瑞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2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安排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12个月内不进行减持行为。

(三)本次增持情况及实施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瑞集团自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2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9.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增持资金总额为5055.2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金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2,218,2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76%。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金瑞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6 年1月13日、2016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相应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金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7,426,87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总数的50.91%;本次增持后,金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2,218,2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76%。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50%,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增持人持股比例增加至51.76%,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瑞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金瑞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蒋宝强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0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8,144,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2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8,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25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下同)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洋、赵志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8,110,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33,5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反对33,5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女士辞职,并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14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6号),通知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号),详见公司2月2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报批程序已完成,公司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28

华夏幸福 关于取得《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参与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的临2016-018号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人,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价格
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应向公司支付的建设费用包括建设成本和投资回报两部分,投资回报按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的15%计算
土地整理投资费用	应向公司支付的土地整理费用包括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回报两部分,土地整理回报按土地整理成本的15%计算
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用	应向公司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用。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委托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
规划设计、咨询等其他服务费等	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费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

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成交结果内容,签署相关协议前,将依法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母基",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环保产业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15日,环保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环保母基的情况,因此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环保母基份额、环保A端份额、环保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环保A端份额与环保B端的上市交易和环保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